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9/07-08(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2007年11月13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前往法國及英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前往法國及英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以研究該等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食物標籤規定，以及相關的消費者保障措施。

#### **背景**

2. 在香港，與食物安全有關的規則及規例現時大都納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然而，該條例只授權政府將懷疑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檢取和移走，但沒有授權政府禁止售賣有問題的食品。

3. 鑑於在2006-2007年度會期發生連串涉及禽蛋、活魚及食用水產的食物安全事故，事務委員會曾舉行數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更有效保障本港食物安全的政策及措施。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食物安全的規管架構，並作出改善，以確保"由農場到餐桌"的食物安全，同時把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納入規管架構內。在2007年6月及7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得悉，政府當局會制定新的《食物安全條例》，以保障本港的食物安全，並計劃在2008年年底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據政府當局表示，新的《食物安全條例》將採用新的規管模式，加強管理整條食物供應鏈的每一個環節，包括推行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在其他規管措施配合下，包括強制回收有問題的食物，以及規定若干進口食品必須附有衛生證明書，新法例會提供更全面的食物安全機制，以規管進口食物。

4. 除食物安全規管架構外，推行食物標籤規定是事務委員會另一深切關注的事項。在2004-2005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舉行數次會議，討論有關對預先包裝食物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建議。2005年4月，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強制性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將分兩階段實施。大部分委員支持早日推行強制性的標籤制度。不過，部分委員對第二階段標示熱量加9種核心營養素(即蛋白質、碳水化合物、脂肪總量、飽和脂肪、鈉、膽固醇、糖、膳食纖維及鈣)的建議，表示關注，特別是該建議對食物業帶來的不良影響。該等委員表示，由於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營養標籤指引只要求標示熱量、蛋白質、碳水化合物及脂肪，而內地建議的標籤規定並不包括飽和脂肪和膳食纖維，他們因而質疑，香港的營養標籤規定，有否需要較內地所建議及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所規定的還要嚴格。

5. 在2007年7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支持李華明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前往法國及英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便深入瞭解該等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食物標籤規定，以及加強向消費者提供保障的措施，以助事務委員會日後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的課題。

6. 為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進行職務訪問所需的背景資料，委員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就歐盟、法國和英國的食物安全機制及食物標籤規定進行資料研究。研究部亦曾就歐盟、英國、丹麥及法國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政策進行研究。

## **擬議訪問的詳情**

### 訪問的目的

7. 擬議訪問的目的如下 ——

- (a) 獲取第一手資料，以瞭解有關食物安全的政策及規管架構、食物標籤規定，以及加強向消費者提供保障的相關措施；
- (b) 研究在制定、推行及監察有關食物安全規管架構及食物標籤規定的政策時所得的經驗；及
- (c) 與下述各方人士交換意見：參與制定、推行及監察食物安全政策、食物標籤規定及消費者保障的有關各方，以及食物加工廠經營者及食物製造商。

### 擬議外訪日期

8. 考慮到2008年2月立法會會議及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時間，現建議擬議訪問為期8天，暫訂於2008年2月9日至16日舉行(即在巴黎逗留兩晚及在倫敦逗留3晚)。不過，確實日期須待與接待機構商議後才能作實。

## 擬議外訪預算

9.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每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舉辦的港外職務訪問。該帳目的款額供議員在4年任期內使用。4年任期內的開支若超過可動用餘額，會由議員自行支付。

10. 據粗略預計，參加是次擬議職務訪問的每名參加者所需的費用約為35,480港元(經濟客位)或81,150港元(商務客位)。

## 訪問團的成員人數和組合

11. 按照一般指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可優先參加所屬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訪問活動，而訪問團人數不應太多，以免在後勤安排方面造成困難。不屬某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在取得該事務委員會的同意後，可參加該事務委員會的訪問活動。

## **徵詢意見**

12. 謹請委員考慮——

- (a) 事務委員會應否按上文第7及8段所載的建議，前往法國及英國進行職務訪問；及
- (b) 應否邀請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參加擬議的職務訪問。

13. 視乎委員的決定，秘書處會展開籌備工作。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示意是否有興趣參加職務訪問，亦會聯絡有關的總領事館和經濟貿易辦事處。此外，秘書處會按照《內務守則》第22(v)條，就事務委員會進行訪問一事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11月7日